

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文件

教学教务管理中心[2023] 号

关于朝阳区 2023 年第一次教师研训选修课程 开发申报的通知

各学校培训管理者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为了构建丰富多元、个性化的研训课程资源，支持区级和学校教师研修活动；同时为学校 and 区级骨干（含）以上教师搭建辐射平台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诚邀各校市级骨干（含）以上的教师，共同开发和建设朝阳区教师研训选修课程资源库。

经朝阳教师发展学院研训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（周五）启动本年度第一次教师研训选修课程申报及论证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资质

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师培训机构（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、区教科院、区信息中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）、朝阳区中小幼职学校，具有市级骨干（含）资质方可申报。

2. 申报形式

符合资质的教师可申报 4 学时微课程（限报 2 门），网上填写《朝阳区教师研训微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申报路径

登录“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师学习服务平台”

（<http://yxw.bjchyedu.cn>），用“教育 ID/密码”登录，进入“个人中心”——“工作中心”——“课程申报”——选择“4 课时微课程申报”进行申报，内容尽可能详实，务必上传“市级骨干（含）以上资格证书”和“研训课程申报书”的电子版，最后点击提交即可。

4. 课程评审

本次课程论证采取线上评审方式，经过文本审核——专家评审——课程领导小组终审，依照评审标准（附件 2）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课程资源库。

二、课程开发论证时间安排（请仔细查阅并落实）

日期	负责人	事项
5月12日（周五）	各学校各继教干部 （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业务中心主任）	请各继教查阅课程开发启动通知，做好组织工作。
5月23日（周二）前	申报人	网上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参考开发指南（附件3） 填报时间：5月12日-5月23日
6月30日（周五）前	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	公布课程论证结果，请关注公示

如遇特殊情况，请以最终通知为准。

三、激励和保障措施

1. 申报并审核合格的课程，纳入朝阳区教师研训课程资源库；
2. 合格课程开发教师将获得相应继教学分，颁发相关证书；
3. 分批次将合格课程向学区和学校进行课程资源推介。

四、附件

附件1：朝阳区教师研训微课程申报书（4课时）

附件2：朝阳区教师研训课程开发标准

附件3：朝阳区教师研训选修课程自主开发指南

五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（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）

如有申报意愿，请及时加入微信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5月1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
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